

2017 年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 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1)、审判法律规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4)、管理机关和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6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7,218.4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62.96	本年支出合计	47	7,218.4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07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21.09
总计	25	7,739.55	总计	50	7,73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62.96	6,66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51.96	6,65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631.96	6,6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1	行政运行	4,685.96	4,68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4.00	1,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案件审判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62.96	6,662.96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59 9	其他法院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 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62.96	6,66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18.46	5,422.44	1,796.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18.46	5,422.44	1,796.0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195.46	5,422.44	1,773.0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0.44	4,770.4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7.51	652.00	1,115.5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3.94	0.00	213.9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57	0.00	443.5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18.46	5,422.44	1,796.02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6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218.46	7,218.4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62.96	本年支出合计	53	7,218.46	7,218.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7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21.09	521.09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076.59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7,739.55	总计	58	7,739.55	7,739.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18.46	5,422.44	1,79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18.46	5,422.44	1,796.02
20405	法院	7,195.46	5,422.44	1,773.02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0.44	4,770.4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7.51	652.00	1,115.51
2040504	案件审判	213.94	0.00	213.9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57	0.00	443.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18.46	5,422.44	1,796.0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18
30101	基本工资	1,343.99	30201	办公费	56.81
30102	津贴补贴	1,080.38	30202	印刷费	0.96
30103	奖金	131.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8.01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6.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5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0.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35	30211	差旅费	31.3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6.74	30213	维修（护）费	18.4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5.7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6.36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5.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67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47
30313	购房补贴	89.32	30229	福利费	235.92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4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27.80		公用经费合计	1,09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0	0.00	155.00	75.00	80.00	15.00	147.94	0.00	147.30	70.13	77.17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7739.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62.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66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5.82 万元，下降 7.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部份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迟；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1076.59 万元在 2017 年继续使用；三是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不含上年结转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7739.55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721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42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6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年度新增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工资制度改革增资及政策性工资调整；三是 2017 年案件量及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79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7.51 万元，增长 63.5%，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结转资金中项目经费占 505.07 万元在 2017 年使用；二是 2017 年案件量增加相应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等财政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没有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没有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6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6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5.82 万元，下降 7.44 %；主要

变动情况是：一是上年部份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迟，结转资金 2017 年继续使用；二是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不含上年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1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1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9.17 万元，增长 20.72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年度新增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工资制度改革增资及政策性工资调整；三是案件量及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四是案件量增加相应办案业务费等财政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7.94 万元，完成预算 170.0 万元的 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7.3

万元，完成预算 155.0 万元的 9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4.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3.9 万元，增长 131.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83.4 万元，增长 130.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329.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我院根据公务用车使用实际情况，2017 年报废更新公务车 4 台 70.13 万元（2016 年没有报废更新公务车）；二是我院车辆使用时间长，车况差导致车辆维修频繁费用增大；公务接待费支出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 2016 年接待费用 0.15 万元，2017 年接待费用相比 2016 年略增 0.49 万元；二是本年度接待费用均用于兄弟法院工作交流方面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3 万元,占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万元,主要用于.....。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0.13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主要包括报废更新公务用车 4 台,用于公务执法办案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7.17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主要用于公务执法办案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法院工作交流方面接待费用。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没有此项支出;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43 人。主要包括兄弟法院工作交流方面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4.64 万元(与部

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比上年增加 54.79 万元, 增长 5.2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本年度我院案件量上升及人员增加, 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1.0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 其中, 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2017 年组织对本单位所有省财政性资金支出

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18.46 万元，均属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5 分，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资金）为 7739.55 万元，执行数为 721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二是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开展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本单位绩效制度未完善。三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改进措施和方法：一是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完善制度建设。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7 年度，本单位没有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预算管

理要求，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支出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4.5 分。我院在 2017 年完成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等相关工作任务，全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8%，结收案比 95.56%，均达到预算设定指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